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1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特佳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陸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特佳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特佳公司）於民國  
08 112年5月12日邀同被告張晉榮（以下逕稱張晉榮）為連帶保  
09 證人，向原告申請周轉金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雙  
10 方約定借款期限1年，動撥金額總餘額在600萬元內均得隨時  
11 向原告申請動用，並簽訂綜合授信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  
12 約）。特佳公司嗣於112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動用300萬  
13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再於11  
14 2年5月22日向原告申請動用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  
15 2日起至112年8月22日止；又於112年6月21日向原告申請動  
16 用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9月26日  
17 止，並約定應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利息則均按原告基  
18 準利率指數調整，自調整日起加計百分之1計算（原告113年  
19 1月10日之基準利率為百分之3.72），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  
20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  
21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借款期間屆至後仍未能依  
22 約清償全部債務。為此，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3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  
24 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額度動用申請  
29 書、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特佳公司登記資  
30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以為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

03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5 還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8 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0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1 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  
12 (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特  
13 佳公司邀同張晉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後未依約  
14 清償，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5 違約金，又張晉榮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  
16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消費借貸及  
1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18 2、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丁文宏